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雅涵

電話：02-24201122#2205

電子信箱：yahan060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(婦女兒少福利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福參字第1070252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託辦理「107年度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」評鑑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會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評鑑於107年11月7日(星期三)辦理完竣，經3位評鑑委員就行政運作、方案管理及個案管理項目分別評分，總分數為81.8分，達續約及格分數80分，依本案委託契約書第2條第3項第1款及計畫第13條第1項規定得續約，本府將另行通知辦理續約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

副本：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、本府社會處(婦女兒少福利科)

